

听证笔录

听证事项：龙岗区支持律师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征求意见稿)

听证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2:30-4:30

听证地点：龙岗区司法局西座 1255A 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陈仕职

听证陈述人：王宇

听证员：黄梦怡、刘秀菊

听证记录员：周佳敏

听证会参加人：曾素贞、文璐、魏蔚、安首霖、方杨拓、
杨嘉华、徐银国、武雪、刘智慧

听证记录：

主持人：各位参加听证会的市民代表和陈述人，大家下午好。我是深圳市龙岗公证处陈仕职，很荣幸担任这次听证会的主持人，在这里我代表龙岗区司法局，热烈欢迎今天参加听证会的代表们，感谢各位对龙岗区律师业的热情关注和大力支持。为有序推进《龙岗区支持律师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十条措施”)工作，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要求，对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

听证笔录

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十条措施》组织听证。现在请听证记录员核实身份，确认参与今天听证会的人员是否已到齐。

听证记录员：已全面核对身份，本次听证会应到 14 人，实到 14 人，人员已到齐。

主持人：下面听证会正式开始。本次听证会议程共五项：

一、介绍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和听证会参与人员

二、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

三、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的具体内容、依据和相关背景

四、听证参加人按照顺序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听证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

五、主持人作总结，听证结束。

一、主持人介绍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和听证会参与人员

主持人：下面我先介绍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和听证会参与人员：

2024 年 7 月 2 日，龙岗区司法局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发布了《十条措施》听证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听证会参与人员，截止 7 月 23 日，公布听证会参加人名单时，共审核通过 9 人次有效报名，听证人员名单也已于 7 月 30 日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上进行公示，8 月 2 日按照规定向 9 名听证会参与人员送达了听证通知书和相关听证材料，决定 8 月 15 日组织听证会，后延期

听证笔录

至9月12日组织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参与人员共14人，其中主持人1人（龙岗公证处陈仕职），听证人2人（龙岗区司法局黄梦怡、龙岗公证处刘秀菊），听证陈述人1人（龙岗区司法局王宇），听证记录员1人（龙岗区司法局周佳敏），听证参加人9人（曾素贞、文璐、魏蔚、方杨拓、安首霖、杨嘉华、徐银国、武雪、刘智慧）。

各参会人员对于听证会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可以现场提出。请问听证陈述人和各位市民代表，对于听证会的听证会参与人员和主持人员是否有异议？

陈述人：没有异议。

参加人：没有异议。

二、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

主持人：下面我宣布会场纪律

（一）本会场为无烟会场请大家不要在会场内吸烟。

（二）请大家在会场内关闭所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保持会场安静。在会议开始后请不要在场内接听电话和四处走动。

（三）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会上享有平等的发言权利。听证陈述人履行如实提供情况和信息的义务。

（四）听证参加人按照顺序发言，听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主持人同意不得发言、提问。会后可以查阅听证笔录并

听证笔录

有权对自己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

(五) 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在陈述和提问时，使用语言要文明，不发表与会议无关的言论。

(六) 旁听人员在会议进行到相关程序时，经主持人同意，旁听人员代表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发言。

(七) 所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对严重违反者，听证主持人可以警告并予以制止，直至责令退出会场。

三、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的具体内容、依据和相关背景

主持人：下面请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的具体内容、依据和相关背景。

陈述人：大家好，感谢大家参加我们的听证。下面就《十条措施》的编制背景、编制过程及具体内容进行说明，报告如下：

(一) 起草背景

截至 2024 年 7 月，我区现有律师事务所 151 家（合伙所 108 家、个人所 43 家，中小所占比达 97% 以上），占全市比 11.2%，排名第 4；律师 1371 名，占全市比 5%，排名第 5。2023 年全区律师业营收 4.44 亿元（占全区 GDP 比重约为 0.09%），纳税 2993 万元，2024 年 1-6 月区律师业营收 2.5 亿元，纳税 1360.65 万元。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2300 余家，承办诉讼、非诉等各类案件约 1.6 万件，提供法律咨询约 20 万人次。当前，我区律师

业现状是规模小、营收低、实力弱、同质化，与我区的经济人口体量不匹配，在规模营收、品牌专业方面短板明显，在争夺优质法律资源方面处于劣势，洼地效应可能逐步显现。

目前各区（除深汕特别合作区、大鹏新区外）出台了律师业的扶持政策，我区律师业扶持措施为《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目前已失效。新的措施已完成起草并在业内多次征询了意见，亟需尽快出台。

《十条措施》的出台是补强我区法律服务业政策缺项的迫切需求，是切实提升我区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是争夺行业优质资源汇聚法治力量的有效途径，是加快推进龙岗区法治先行示范城区建设的有力举措。《十条措施》的出台必将对我区产业发展形成新的法治支撑，也必将对我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起到叠加效应。

（二）目标及路径

目标：经过三年的发展，切实提升我区法律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提升高品质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如年营收达千万的律师事务所数量有所增长、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和律师事务所实现零突破、优秀复合型青年律师人才增长等。

律师业在服务企业合规、律产融合等方面的产业链法律专业能力跃升，在参与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方面的作用更加凸显，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基层治理方面的成效更为明显，以“一

社区一法律顾问”为例，当前存在专业能力不足、知晓度不高、覆盖面不广、响应不及时、群众获得感不强等诸多问题，通过大力引进优质所、品牌所及培育本土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举措打造高素质社区法律顾问律师队伍，提升社会法治意识，促进矛盾纠纷化解，街道社区的基层治理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十条措施》旨在通过法治叠加效应为龙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为优质、专业、高效的法治护航。

路径：《十条措施》共4方面10条支持举措。主要包括支持培育本土规模所做大做强；支持中小律师事务所向“专精特新”方向转型；招引一批区外的规模所、品牌所和优秀律师人才；聘请港澳法律专业人士（湾区律师）与引进港澳合伙所、中外联营所，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对引入和培育的规模所、品牌所、专精特新所、涉外所以及相关的律师人才，积极引导对接各部门、企业和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为供需双方精准对接提供便利平台和渠道。

（三）起草过程

自启动《十条措施》制定工作以来，龙岗区司法局在调查研究和听取意见建议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研究市、区、其他区关于服务业工作的部署要求，对照《深圳市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龙岗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

汇编，结合龙岗区实际，确定《十条措施》的框架体例、举措内容等。二是多次与财政、工信、住建等部门、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走访调研，多轮听取意见建议。同时，认真学习市和兄弟区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充分吸收借鉴。三是多次召开行业发展大会、座谈会、律工委主任团队会议征求意见，广泛征集律师意见，书面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采纳吸收建设性反馈意见。四是区领导多次听取工作汇报，并作出工作指示。五是结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有关规定，不断修改完善《十条措施》。

四、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和建议，听证陈述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1、首先请市民代表魏蔚发表意见。

魏蔚：很荣幸参加这次听证会，我注意到《十条措施》的出台有利龙岗律师业的发展，在此我有两点建议：一是第3条可参考宝安区、坪山区类似的做法，以真金白银为高学历青年律师的解决燃眉之急。我建议增加一条措施“设立律师初次执业支持，自2024年后在龙岗区内首次获准执业的年龄未满35周岁且拥有硕士以上以及学历的专职律师，一次性给予最高2万元支持”。二是实习实训对于律师人才的培养和发展至关重要，对于律师事务所引进优秀法律人才有重要作用。青年人才是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也是后备力量，鼓励更多优秀青年到龙岗区实习、就

业和发展，是有利于壮大龙岗区律师业的。我建议将第7条修改为“7. 引入优秀律师行业人才支持”，并补充一条措施：“鼓励龙岗区律师事务所与法学高校共建学生实习基地，对连续实习4周以上的，给予适当实习补贴。”

主持人：请听证陈述人对魏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答复。

陈述人：针对第一个问题，《十条措施》已涵盖将35岁以下青年律师纳入了市区有关住房、人才政策体系给予保障。此外，《龙岗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第九十三条也规定了对硕士毕业生到龙岗工作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生活补贴。上述政策基本涵盖了青年律师人群，因此不宜再重复规定，也是避免已享受其他部门的政策再重复享受。

针对第二个问题，“7. 引入优秀律师行业人才支持”修改意见采纳。对于补充措施，因律师事务所是独立法人和市场主体，实习生到律师事务所实习由政府给予实习补贴目前没有上位法和政策依据，是否给予实习补贴应属于行业自律协会范畴并视律师事务所自身队伍建设规划而定。鼓励龙岗区律师事务所和法学院校共建学生实习基地的建议很好，我们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给予搭平台和沟通渠道的便利，支持律师事务所积极吸纳学生实习实训。

2、请市民代表杨嘉华提出意见和建议。

杨嘉华：大家好，结合措施的第5条，我在这里提出一条建

听证笔录

议，第5条以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奖励，与证监会2024年8月16日起草并公开征求意见的《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相冲突，地方人民政府不得以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奖励，因此我建议在后面加一点，如措施出台后发现与其他措施冲突的，可直接对进行修改，以此保障措施的施行和有效性。

主持人：请听证陈述人对市民代表杨嘉华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答复。

陈述人：非常感谢杨律师，刚提到的情况非常及时，虽然只是征求意见稿，但这是证监会即将出台的措施，为避免后续修改，条款将考虑删除，并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3、请市民代表徐银国提出意见和建议。

徐银国：大家好，针对本次听证会的内容，我有以下意见建议：一是第3条支持青年律师执业，基于律师事务所存在有个别男士老单身，不符合落深户条件，没有经济条件购房，建议将35周岁调整为45周岁，把年龄适当放宽，更大范围予以支持。二是第4条和第6条是对获得省级荣誉的支持，未对获得国家级荣誉的支持，建议增加“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支持措施。

主持人：请听证陈述人对市民代表徐银国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答复。

陈述人：感谢银国代表提的意见和建议，针对第一个问题，将青年律师定义为 35 岁以下是目前国内国际通行的惯例。措施的出台是一个导向，不是普惠性的，不是律所就要给予扶持，是要扶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做大做强做专，从而引导行业发展。

针对第二个问题，深圳市司法局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全国优秀律师的扶持政策已经有规定，为体现龙岗区与市里政策的差异性，让市、区措施更好的衔接，不宜重复规定，也避免重复享受。区一级也将积极配合向深圳市司法局申报扶持奖励。

4、请市民代表武雪提出意见和建议。

武 雪：大家好，对陈述人提出的措施定位和性质非常理解，针对本次听证会的内容，我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十条措施》为推动龙岗区律师业高质量发展，贯彻执行上级文件精神而制定，建议将具体支持措施落到实处。对于第 3 条提出几点意见及建议：第一，对青年律师的支持力度并不明显且门槛较高，对青年律师吸引力较小。是否可以适当降低门槛或者加大支持力度，为青年律师提供更实在的法律保障？第二，“硕士以上学位”是否对专业有限制，如有，建议明确；第三，建议在实施细则、申报指南、操作规程等文件中明确“市、区有关政策体系”的具体内容，给青年律师明确指引。

二是对《十条措施》第 9 条提出如下意见建议：第一，“港澳法律专业人士（湾区律师）”的表述是否意味着“港澳法律专

业人士”等同于“湾区律师”？“法律专业人士”不仅限于“律师”，该表述可能有歧义；且目前暂未查询到“湾区律师”说法的出处，根据司法部相关文件及已取得相关执业证书律师所展示出来的执业证样式，宜将“湾区律师”修改为“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第二，第9条中提到的落户奖励，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相关规定，建议删除“落户”内容。

主持人：请听证陈述人对市民代表武雪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答复。

陈述人：针对第一个问题，第一点《十条措施》的出发点主要是起行业发展导向的作用，不是普惠待遇，鼓励普通青年律师朝着更为专业、更为复合型人才的方向发展，这也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龙岗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法律人才的需求。如面向普通青年律师，涉及面太广，前期我们测算过，龙岗区35岁以下青年律师有632人，占比48%，群体太大，如全部扶持，区财力将无法承担。关于提及的门槛较高问题，后续我们也会再行综合考虑。第二点中“硕士”专业限定在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后续在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第三点提出的明确“市、区有关政策体系”的具体内容，我们前期起草规定的比较细致，但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时，区住建、人才等单位提出了要模糊化处理的意见，认为这样可享受的保障范围更广，当然前提也要符合区住建、人才等相关单位设定的条件，才能享受相关待遇。

针对第二个问题，第一点“港澳法律专业人士（湾区律师）”是参考各区措施中的表述，我们后续将按照规范表述进行修改完善。第二点关于“落户奖励”，我们会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修改。

5、接下来请市民代表方杨拓提出意见和建议。

方杨拓：《十条措施》我认为可再增加心理健康方面内容，主要是考虑到青年律师工作压力较大，建议措施中也能包含对青年律师心理健康的关注和支持，如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或者类似身心灵、冥想等。

主持人：请听证陈述人对市民代表方杨拓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答复。

陈述人：青年律师工作是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对青年律师的关怀关心疏导我们将结合行业发展予以重点关注推进，但这类心理辅导类的支持不宜写在行业扶持政策里面。

6、接下来请市民代表文璐提出意见和建议。

文璐：我对第9条有补充，前面小点设置条件要按照“被聘用并实际开展业务的”给予奖励，而后续没有对开展业务进行限制，而且怎样算是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我认为要参照前面的条件进行限制，更明确开展业务的情形，否则存在拿了奖励后离开龙岗。

陈述人：第9条涉外支持主要是分为两个层面，一方面是给予律师事务所招聘奖励，另一层面是给律师的奖励。“连续执业12个月以上”就存在实际开展业务，后续加上更加明确。

主持人：好的，谢谢。

7、接下来请市民代表安首霖提出意见和建议。

安首霖：一是第4条中建议考虑获得市里的奖项给予奖励；二是第8条引入律师事务所租金的支持，是否可以参照光明区措施对自购房屋的给予奖励；三是第9条只囊括了港澳法律专业人士，是否可以把境外人士也给予相应的奖励；四是附则中已经拿了其他市区的措施的奖励，不可以在龙岗申请，建议修改即便是拿了市区的奖励也可享受。

陈述人：一是目前市里的奖项很多，含金量不高，也避免人为的设置奖励，缺少权威性；二是给予租金支持也存在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相关规定，后续我们将进行修改；三是未放开外籍律师在华执业，目前只在前海试点中外律所联合模式；四是无论市里还是其他区，已获得奖励不得再重复申请。

8、接下来请市民代表刘智慧提出意见和建议。

刘智慧：第6条中“在原注册地近三年平均年营收1000万元、3000万、5000万元……”，这里的近三年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

陈述人：这里的近三年是指从决定落户龙岗起近三年律师事

务所的平均年收入，但该条款也涉及到落户奖励，将考虑予以删除。

主持人：好的，谢谢。

9、接下来请市民代表曾素贞提出意见和建议。

曾素贞：前面各位代表已经提出来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我这边目前没有其他补充意见，谢谢。

主持人：好的，谢谢。下面请听证陈述人做最后陈述。

陈述人：非常感谢各位的参与，并且对我们的措施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刚才你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已经记录下来，结合当前的政策进行修改完善，为大家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搭建律产融合等方面进行发力，鼓励律师事务所、律师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我陈述完毕，谢谢。

五、主持人总结，听证结束

主持人：感谢各位听证参加人和听证陈述人的精彩发言，《十条措施》听证会，是龙岗区司法局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重要环节，在此次听证会上，各位听证会参与人员踊跃发言，充分表达了不同的意见、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此，我们也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通过和各位代表们面对面的交流，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问计于民，收集民意，将《十条措施》建立在更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使《十条措施》更加完善，更加全

听证笔录

面。

最后，再次感谢各位参加这次听证会，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关心和关注我区律师业的发展，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我们一定能让工作和生活龙岗的人民群众感到更殷实、更幸福。

祝你们幸福安康，万事如意，谢谢大家。

请各位代表们在听证笔录上签名。

听证主持人签名： 陈军 听证陈述人签名： 李
听证员签名： 魏旭 刘秀菊 听证记录员签名： 周佳敏
听证参加人签名： 魏南 孙德 徐银国 武圣
文璐 李响霖 杨嘉华 曾毅 方杨拓